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与公司上市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多项议案。公司三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公司投资、融资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约定办理相关款项收付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由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不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相关具体业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